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医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明州姑娘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常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关于收购泰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南京瑞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南昌明州赣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明州甬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明州姑娘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泰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瑞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昌明州赣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明州甬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家标的医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坚江、郭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收购的部分标的医院2023年尚未盈利，综合考虑收购资金成本及收购风险，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收购6家标的医院股权事宜。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医院股权事宜，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问题不再

回复。

三、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